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9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請假）、徐委員逢麒、鄭委員碧娥、江委員永忠、黃委員教文、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楊委員建國（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王副總幹事宗堂、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簿）。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劉秀珠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致詞：**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本次辦理桃園縣中壢市興和里第12屆里長及新屋鄉新屋村第19屆村長補選，自101年9月3日至9月5日止，分別逕向中壢市及新屋鄉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者：中壢市2人、新屋鄉4人，共6人完成登記，其他各項選務作業依既定程序陸續辦理中。

二、本會裁罰張國財先生等因案連坐政黨之決議陳報中選會核備，該會以裁處案係本（101）年5月4日函示發佈後所為，囑咐本會應依裁罰基準重為裁處，今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三、上次(第254次)會議報告第三點有關採購折疊式投票匱之數量，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指示略以，「...仍請貴會本於權責從嚴核處」；案經業務單位重新檢討實際需求量並召開幹部會議決定：原估算擬增購約1,774個票匱，改為1,300個票匱，以俾利選舉之用。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4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壢市興和里第12屆里長及新屋鄉新屋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訂於本月29日(星期六)為補選投票日，相關選務作業均依照既定期程進行中，將於辦理完竣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請追認。

(二)有關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製表一案，經本會第254次委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於101年8月27日下達各鄉鎮市公所遵照辦理在案。

(三)本縣平鎮市第6屆市民代表當選人吳長盛、袁芳德2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其2人市民代表之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第二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呂茂男及第四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字昌，依序辦理

出缺遞補案，經本會分別函請桃園地院及桃園地檢署，經查證機關查證函覆結果，均無涉刑事案件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經初步審核呂茂男、李字昌 2 人之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仍請委員本著專業，提供寶貴意見，俾利遵循。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年 9 月 29 日本會辦理中壢市及新屋鄉兩個村(里)長補選，各項選務作業監察小組委員監察職務之執行，均依規定辦理。
- (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性質雖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之行政規則，係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既無變動相關之法律規定，自不生法律變更，故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惟因屬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及其下級機關之效力，須自基準發布、下達之日起，尚未裁罰之具體個案，均應依旨揭基準而為裁罰。上揭函示緣本(101)年 8 月 28 日中選會函囑彰化選舉委員會未依裁量基準之違法處分，重提委員會為適當裁罰，副知本會時方發現說明項提及裁量基準發布之後尚未完成裁罰程序之政黨受罰事件，應依本基準予以裁處；且於本年 5 月 15 日函達有案。而本會 8 月 23 日召開第 254 次委員會議裁處張國財等 3 件連坐案裁處金額低於裁罰基準，似與上開主管機

關行政命令旨意有違，因而撤銷本會裁處決議重為適當處分。第 254 次委員會裁罰決議與裁罰基準比較及中選會撤銷其他縣（市）選舉委員會裁處決議情形表（如附件五）。

- （三）中選會為免審酌因素過於簡化，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該基準第 5 點第 2 項明定加重或減輕之事由，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或減輕之審酌條件，因之應比較受罰政黨與其他政黨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其事由除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各款得不記明理由外，應就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平鎮市第 6 屆市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當選人吳長盛、第四選舉區當選人袁芳德 2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分別判處吳長盛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袁芳德有期徒刑 4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其 2 人市民代表之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第二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呂茂男及第四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字昌，依序辦理遞補 1 案（如附件四），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 101 年 9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10212246

號函副本、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選上訴字第22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131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遞補作業程序，應由縣府依法辦理解職，並發函通知當事人、代表會及選務機關，本會依桃園縣政府解職函召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遞補名單並函送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民代表會。
- 三、查本縣平鎮市第6屆市民代表第二選舉區當選人吳長盛、第四選舉區當選人袁芳德2人之遞補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復查平鎮市第6屆市民代表第二選舉區應當選名額為3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劉興全得票數為2,775票，遞補當選人呂茂男其得票數為2,119票，及第四選舉區應當選名額為6人，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楊先宜得票數為1,664票，遞補當選人李字昌其得票數為1,630票，而遞補當選人呂茂男、李字昌2人之消極資格，業經本會分別函請桃園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均無涉刑事案件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事，經核呂茂男、李字昌2人之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擬准由呂茂男、李字昌依規定遞補當選為平

鎮市第6屆市民代表。

五、本案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桃園縣政府、平鎮市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有關99年本縣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桃園市龍祥里里長候選人張國財、楊梅鎮（現改制為楊梅市）瑞坪里里長候選人呂芳盛及八德市民代表呂月秀（以上均為中國國民黨推薦），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99條或刑法第305條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再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6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六）。
- 二、本案本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桃選行字第 1013650057 號函陳報中選會，中選會遂於 101 年 8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264 號來函指示，應依 101 年 5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2141 號函示規定重為決議（相關函示資料，詳如附件七）。
- 三、相關法令規定：
  - （一）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為以強暴、脅迫

或其他方法為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本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三) 本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9條，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五)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五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附件八）。

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四、候選人張國財違反本法第98條第1項第1款，呂芳盛及呂月秀違反第99條之罪，經判刑確定（判決書，附件九），爰3人均為中國國民黨所推薦，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請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並經回覆如陳述意見書（附件十）。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議後，作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六、本案經本會第 172 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決議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及中選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裁處該黨分別為張國財案新台幣 65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85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85 萬元罰鍰。

### 綜合討論紀要：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之規定，其基準表之作成係以選舉類型區分其基準，分為（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長（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及縣（市）長（四）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長、（五）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村（里）長等五個級距。這個基準可以接受，因其選舉的性質不同、選舉區域範圍的大小不同，從最小的村里到市民代表的區域、縣議員的區域、縣長權限再到總統選舉的全國，這個基準是合理的。
  - 二、按裁罰基準第四點之規定，以法定刑的基準似嫌粗糙，該裁罰基準總說明第四點：「…罪名態樣眾多，再加計未遂犯、預備犯及特別法之罪，將使裁罰基準更趨繁雜，再者，任一法條條次如有異動，本基準即應配合修正，而以所犯罪名作為罰鍰基準時，其罰鍰基準額度之高低，仍以法定刑作為準據，為期簡明，乃增列各罪名法定刑為基準…」。
- 惟因候選人之犯罪態樣、既遂犯、未遂犯、成罪還是預備等皆未考量，倘均以法定刑為基準，未慮及個案犯罪輕重

情節、其犯後有無悔意、是否繳交公益捐款、補貼候選人經費多寡、法院宣告刑之輕重與有無緩刑…等，理應將前述情形均加以納入而綜合考量其他裁量基準，應較為符合裁量比例原則，以免輕重不分之窘境。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說明三(略以)：「…本基準主要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審酌要素，即旨在避免被推薦者競逐公職種類及違規情節相異，卻怠於裁量概以同一裁罰基準相繩，致失公允；另為免審酌因素過於簡化，爰參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明定加重及減輕之事由，該點係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減輕之審酌條件，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如認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併提及『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部分；惟民主政治選舉是不以政黨為必要候選人，政黨有大有小，如何比例平衡？所以政黨是不管你代表那一個政黨，政黨均是獨立個體，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非以政黨有錢就多罰一點，沒錢就罰少一點，不分政黨及個人，參選人平等，若以此作相對比較，有違法律之平等及比例原則。

四、另依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政黨提名登記同志公約之切結書及該黨提名辦法第九條等內容，已盡揭示載明並加以宣導之義務，而該黨 3 位參選人在過去之選舉均未違反選罷法相關情事遂獲提名等，顯已善盡妥慎推薦及約束候選人監督審核之職責，似難完全歸責政黨，且法院判決之刑度拘役或緩刑，可見情節輕微，本會依基準裁罰時，宜將

該黨之陳述意見書列為酌予減輕之事由。

五、復依中選會之裁罰基準總說明第五點之規定(略以)：「…惟本基準主要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審酌要素，為免違規情節相異，卻概以同一裁罰基準相繩，致失公允，爰於第二項明定加重及減輕之事由。」。因此，本會將針對候選人參選種類之裁罰部分，悉依裁罰基準規定辦理；而「法定刑」部分，則併考量個案所犯罪行之宣告刑輕重不同，審酌本案宣告刑與法定刑之比例予以裁量，以決定其最低金額。

六、綜合上述，茲將本案張國財等 3 人之參選種類、所犯法定刑、法院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度、補助候選人經費之情形、本會決議依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量減輕其處罰的事由等臚列如下：

(一) 張國財案：

1. 參選種類：里長。

2. 法定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法院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度：

(1)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褫奪公權：壹年。

**4. 補貼候選人經費之情形：**

(1) 得票數 532 票 (每票 30 元)、補助新台幣 15,960 元。

(2) 選舉結果：未當選。

**5. 本會決議依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量減輕其處罰的事由：**

(1) 法院判決書處拘役得易科罰金 (每日壹仟元)；犯行輕微，原依法定刑之基準需裁罰 20 萬，並參酌宣告刑度酌減為 1/4 (宣告刑拘役與法定刑五年以下之比例)，裁罰 5 萬元。

(2) 合計裁罰新台幣 50 萬 (45 萬元加 5 萬元)。

**(二) 呂芳盛案：**

1. 參選種類：里長。

2. 法定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法院確定判決之宣告刑度：**

(1) 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

(2) 扣案之賄賂均沒收。

(3) 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拾萬元。

(4) 褫奪公權：伍年。

**4. 補貼候選人經費之情形：**

(1) 得票數 904 票 (每票 30 元)、補助新台幣 27,120 元。

(2) 選舉結果：當選。

**5. 本會決議依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量減輕其處罰的事由：**

- (1) 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伍拾萬元。
- (2) 法院判決書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被判緩刑，原依法定刑之基準需裁罰 40 萬，並參酌宣告刑度酌減為 2/5(宣告刑貳年與法定刑伍年之比例)，裁罰 15 萬元。
- (3) 合計裁罰新台幣 60 萬元 (45 萬元加 15 萬元)。

**(三) 呂月秀案：**

**1. 參選種類：**市民代表

**2. 法定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宣告刑度：**

(1) 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

(2) 扣案之物品均沒收，未扣案預備用以交付之賄賂新台幣伍仟元沒收。

(3) 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

(4) 褫奪公權：參年。

**4. 補貼候選人經費之情形：**

(1) 得票數 2,144 票(每票 30 元)、補助新台幣 64,320 元。

(2) 選舉結果：當選。

**5. 本會決議依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量減輕其處罰的事由：**

(1) 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參拾萬元。

(2) 法院判決書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肆年；被判緩

刑，原依法定刑之基準需裁罰 40 萬，並參酌宣告刑度約酌減為 1/4(宣告刑壹年與法定刑肆年之比例)，裁罰 10 萬元。

(3) 合計裁罰新台幣 55 萬元 (45 萬元加 10 萬元)。

(四) 檢附桃園縣候選人張國財等 3 人因案連坐政黨 (中國國民黨) 裁罰案委員會決議與裁罰基準比較表 1 份 (含裁罰基準第五點第二項酌量減輕其處罰的事由等)。

七、本案經本會委員充分討論，綜合考量法院宣告個案犯罪刑之輕重及參酌中國國民黨之陳述意見書內容之理由等列為酌予減輕或加重之事由。因此，三項裁罰案件，裁處中國國民黨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部分為新台幣 50 萬元、呂芳盛部分為新台幣 60 萬元及呂月秀為新台幣 55 萬元罰鍰。

#### 決 議：

依酌減法定刑之事由，通過仍維持裁處中國國民黨所推薦之候選人張國財案新台幣 50 萬元、呂芳盛案新台幣 60 萬元及呂月秀案新台幣 55 萬元罰鍰。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部分，請同仁先行整理委員意見，再將本案綜合討論紀要內容資料傳真給委員確認，下次會議再予以追認。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20 分